附件 1

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填报表格

填报单位 (盖章): 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

责任科室: 法规科 联系电话: 28682330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 填报日期: 2017年11月27日

序号	基本编码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
1		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》第二 十条
2		动物诊疗许可证 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》第五 十一条
3		兽药经营许可	行政许可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二条
4	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设置审批	行政许可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七条
5		权限内渔业船舶 船员证书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》第十四 条
6		渔业捕捞许可证、 渔船及其船用品 法定检验、渔业船 舶登记发证、牌照 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》第二十四 条;《渔业法实施细 则》第三条;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渔港水 域交通安全管理条 例》第十二条;《湖 南省渔业条例》第 六条。
7		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审批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》第十六条

附件 2

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 (依申请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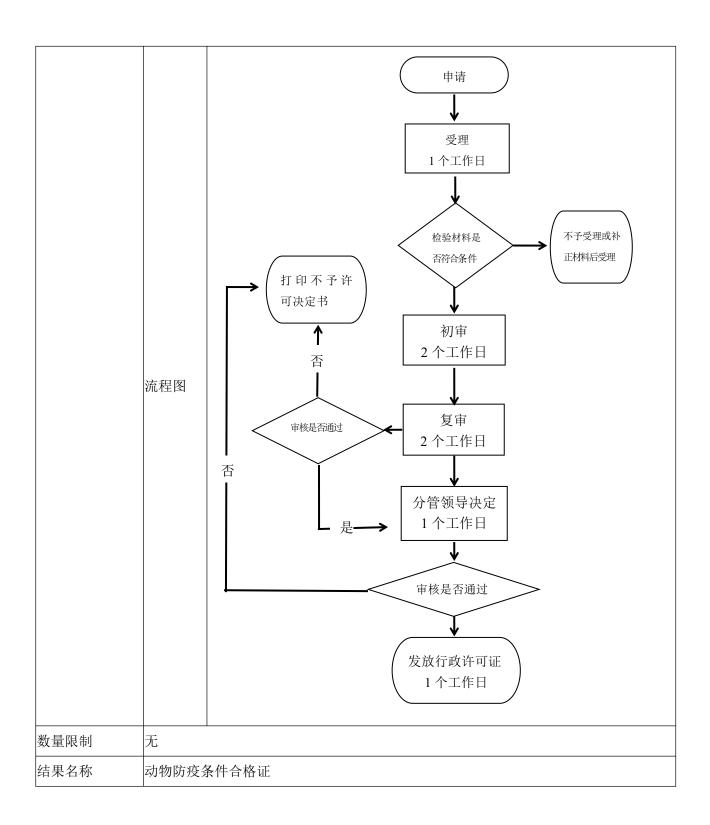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责任科室: 联系电话:

单位负责人(答字): 填报日期:

毕业贝页	人(签字):
基本编码	
实施编码	
事项名称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条
行使层级	市级
权限划分	农业部门
行使内容	无
实施机构	市畜牧兽医水产局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	1.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;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;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;动物饲养场(养殖小区)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;距离动物隔离场所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;距离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、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。
受理条件	2.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;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,长4米、深0.3米以上的消毒池;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,并有隔离设施;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,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;生产区内清洁道、污染道分设;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。
	3.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;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、通风设施设备;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,以便清洗消毒;配备疫苗冷冻(冷藏)设备、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,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;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、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;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。
	4.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。

联办机构	无								
中介服务	无								
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				
	首环节	受理	郭海洲	1个工作日					
力 理 公 和	第二环节	初审	朱忠萍	2个工作日					
办理流程	第三环节	复审	刘雁白	2个工作日					
	第四环节	分管领导决定	贺定文	1个工作日					
	尾环节	办结	郭海洲	1个工作日					



结果样本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(副 本) () 动防合字第 号 代码编号: 单位名称: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单位地址: 经营范围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》规定,经审查,动物防疫条件合格,特发此证。 发证机关(盖章) 年 月 日
是否收费	□ 是 ■ 否
收费标准	无
收费依据	无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法人
服务主题	动物防疫
人生事件	无
特定对象分类	无
经营活动分类	农林牧渔
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
承诺办结时限	7个工作日
通办范围	不可通办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办理深度	一级标准
预约办理	否
网上支付	否
物流快递	否
运行系统	省级
办理地点	株洲市政务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水产局窗口
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星期四上午 9:00 一 12:00 , 下午 13:00 一 17:00
咨询电话	0731—28682389
常见问题	无
监督电话	0731 - 28680806
是否已有业务办 理系统	□ 是 ■ 否 (如有则填写具体系统名称)
	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
申请材料	

附件 2-1

申请材料

序号	业务 情形	材料名称	材料样本	材料类型	电子 表单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 数和规格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电 子材料
1	通用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表	有	申请表	有	自备	原件一份,A4 纸	必须采用本单位提供的 申请表	填写必须真实、齐全, 法人或者公民签字,单 位的盖公章	否
2		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 能区布局平面图	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一份,A4 纸		内容必须真实、齐全	否
3	通用	设施设备清单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一份,A4 纸		内容必须真实、齐全	否
4	通用	管理制度文本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一份,A4 纸		内容必须真实、齐全	否
5	通用	人员情况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一份,A4 纸		内容必须真实、齐全	否

编号:

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申请表

新办证□ 换证□

申请人(签章)_______申请日期_____

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制

填写说明

1. "编号"由审核机关填写。

编号格式: 年份+四位数字顺序号("+"不用填写,下同)。

- 2. "申请人(签章)"由申请人如实填写。没有签章的,加盖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印章。
- 3. "经营范围"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,如:"生猪养殖"、"生猪屠宰"等。
 - 4. "经营场所地址"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。
- 5. "场所类别"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"□"中划"√"。其它有"□"栏目参照执行。
 - 6. "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"由审核机关填写。

编号格式: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+动防合字第+年份+四位数字顺序号。

7.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,用 A₄纸打印或用蓝(黑)色钢笔填写,内容要完整、准确,字迹工整清晰,不得涂改。

申请人名称				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	联系电话		
(负责人)	身份证号					
经营范围			设计生产规模			
经营场所地址						
场 所 类 别	1. 动物养殖 2. 动物新角 3. 种畜物物 4. 动物物 5. 动物物 6. 动物 7. 动	[小区 注殖场(表 活场(厂) 注加工场 活场	(厂) □			
所附材料清单	2. 设施设备 3. 管理制人 4. 申办附: 换证养殖户 1. 上年的动	理位置图 特別 中	、各功能区布局 特别是防疫设施设 特别是防疫制度 明复印件 业执照的提供复印 条件合格证副本	设备清单及其功 文本等材料)	能说明资料)	

所属乡镇 街道兽医	(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对现场进行查勘,是否同意申报办证)
	意见: 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符合情况: 符合□ 不符合□。
	是否同意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: 同意□ 不同意□。 理由:
站意见	审核人(签字):
	乡镇街道兽医站公章:
	年月日
	(是否符合养殖区域划分规定,是否同意乡镇街道兽医站意见)
所属乡镇 街道政府	意见: 该场所位于我镇(乡、街道)的非规划区□、规划区□; 适养区□、 限养区□、禁养区□。 是否同意乡镇街道兽医站意见: 同意□ 不同意□。 是否同意该场所建设(经营): 同意□ 不同意□。
意见	审核人(签字):
	乡镇街道政府公章: 年 月 日
	(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对现场进行查勘,是否同意申报办证)
区畜牧兽 医主管 別	意见: 该场所位于我区的非规划区□、规划区□; 适养区□、 限养区□、禁养区□。 该场所的选址、布局、设施设备、人员、制度等条件是否符合动物 防疫条件审查办法: 是□、否□。 其它:
	<u> </u>
	是否同意该场所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: 同意□ 不同意□。
	审核人(签字):
	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章:
	 年 月 日

受理意见	□ 受理。□ 不予受理。原因:	受理人签字: 	年	月	日
发证机关 现场	□ 合格。□ 不合格。原因: 现场审查组成员签字:	现场审查组组-	长 签 *	字: 月	日
发证机关审核意见		签发人(签字): 发证机关(盖章		月	Ħ
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编号	()动防合字第()号	发证经办人(签字	'): 月	日
动物防疫系 件合格证作 码编号		领证人(签字	'); 年	月	日